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ANDARI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東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 (1)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 (2) 股本重組；
- (3) 授出清洗豁免；
- (4) 公開發售；及
- (5) 寄發章程文件

董事局欣然宣佈：

1. 有關股本重組、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所有普通及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2. 由於股本重組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故股本重組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生效。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可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換領；
3. 執行理事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當中所載條件達成及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續遵守收購守則後，方可作實。因此，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毋須就其尚未擁有或同意認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及
4. 本公司將根據通函所載之預期時間表進行公開發售。待(其中包括)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登記章程文件及將章程文件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後，預期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 僅供識別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該公佈」)及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刊發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除另有註明外，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1)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有關股本重組、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所有普通及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i)有關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股本重組決議案」)；(ii)有關公開發售之普通決議案(「公開發售決議案」)；及(iii)有關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清洗豁免決議案」)之表決乃透過投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監票人。

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決議案	股份數目 (參與投票股份總數百分比)	
	支持	反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附註)		
1. 批准股本重組	2,304,810,927 (99.99%)	160,000 (0.01%)
由於超過75%之票數支持上述決議案，因此股本重組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附註)		
2. 批准公開發售	2,304,810,927 (99.99%)	160,000 (0.01%)
3. 批准清洗豁免	2,304,810,927 (99.99%)	160,000 (0.01%)
由於超過50%之票數支持上述決議案，因此公開發售決議案及清洗豁免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附註：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433,183,998股。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股本重組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本重組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支持或反對股本重組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3,433,183,998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1,233,436,6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5.93%。概無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即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買賣本公司證券。誠如通函所述，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公開發售決議案及清洗豁免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支持或反對公開發售決議案及清洗豁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2,199,747,308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4.07%。董事局確認，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就公開發售決議案及清洗豁免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股東獲授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於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2) 股本重組

董事局欣然宣佈，由於股本重組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故股本重組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生效。

股東可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將現有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現有股份之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以換領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經調整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其後若要交換現有股份之現有粉紅色股票便須就經調整股份發行每張新黃色股票支付2.5港元(或經聯交所不時批准之較高款額)之費用。然而，現有股份之現有粉紅色股票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終止並行買賣後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及可有效作買賣及交收用途，並可隨時根據上文所述換領經調整股份之新黃色股票。

為方便買賣股本重組所產生之零碎經調整股份(如有)，本公司已委聘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按盡力基準安排有關買賣零碎經調整股份之對盤服務。欲利用該服務之股東可於期內聯絡黃君豪先生，電話號碼為(852) 2123-2215或傳真號碼為(852) 2180-9288。股東務須注意，並不保證可成功對經調整股份碎股之買賣作出對盤。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前及緊隨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後(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後將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股本重組前 及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後 經調整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全部合資格 股東接納彼等之 發售股份保證配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除包銷商外 並無合資格股東接納 彼等之發售股份保證 配額以及包銷商接納 所有發售股份)(附註)	
	現有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主要股東								
鄭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1,233,436,690	35.93%	123,343,669	35.93%	246,687,338	35.93%	466,662,068	67.96%
盧燦球先生	796,414,635	23.19%	79,641,463	23.19%	159,282,926	23.19%	79,641,463	11.60%
小計	2,029,851,325	59.12%	202,985,132	59.12%	405,970,264	59.12%	546,303,531	79.56%
公眾股東								
其他公眾股東	1,403,332,673	40.88%	140,333,267	40.88%	280,666,534	40.88%	140,333,267	20.44%
總計	3,433,183,998	100.00%	343,318,399	100.00%	686,636,798	100.00%	686,636,798	100.00%

附註：

鑑於包銷商承諾，倘公眾持股量將低於25%，則促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或促請承配人減配經調整股份，因此，該情況僅供說明，且不會發生。

於本公佈日期，盧德威先生(為獨立第三方，並獨立於包銷商)持有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尚餘本金額52,000,000港元，可按現有轉換價每股現有股份0.345港元轉換為150,724,637股現有股份。盧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不會於公開發售完成前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於本公佈日期，除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並無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股份之尚未行使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3)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理事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當中所載條件達成及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續遵守收購守則後，方可作實。因此，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毋須因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其尚未擁有或同意認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4) 寄發章程文件

本公司將根據通函所載之預期時間表進行公開發售。待(其中包括)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登記章程文件及將章程文件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後，預期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星期一)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商並未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包銷商可予終止包銷協議之情況詳情將載於章程文件。因此，公開發售未必會進行。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倍加審慎行事，倘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合資格股東謹請注意，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程序詳情及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將載於章程文件。

承董事局命
主席
金磊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由六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金磊先生(主席)、羅琦女士(行政總裁)及許偉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沛雄先生、鄧炳森先生及朱濤先生。

董事個別及共同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發表之見解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陳述有所誤導。